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智銘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7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丁○○與乙○○均為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祥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4樓）之員工，丁○○並為乙○○職務上之直屬主管，於民國109年7月2日下午2時許，丁○○因不滿乙○○未經通報，逕向嘉祥公司副總經理海清淦反應工作績效分配之事宜，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嘉祥公司辦公室之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海清淦座位旁，公然對乙○○辱罵「操你媽你什麼東西啊」之言詞，足以貶損乙○○之人格評價及名譽。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即證人乙○○（下稱告訴人）、證人丙○○（下稱丙○○）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業經具結擔保其憑信性（見偵卷第49、109頁），復無證據足認上開證述有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前揭規定，告訴人、丙○○於檢察官偵查中所為證述，自有證據能力。本院復於審理時傳喚

告訴人、丙○○到庭，賦予被告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應認已經合法調查而得為證據。

二、除告訴人、丙○○前開偵查中之證述外，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三、至本判決其餘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關聯性，且無證據足認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為告訴人之主管，且曾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與被告、證人海清淦（下稱海清淦）一同在海清淦座位附近討論、爭執工作績效事宜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並辯稱：上開討論、爭執時，我說話聲音雖然比較大，但沒有辱罵被告「操你媽你什麼東西啊」之言詞，且嘉祥公司是銀行委外之電話催收單位，辦公環境內有不間斷的電話交談聲響，海清淦的座位在偏遠角落，設有OA隔板而屬私人辦公室，並非開放性空間，丙○○為被告友人，又證稱聽聞我有說「操你媽你什麼東西啊」之言詞，然此言詞未為在場之海清淦所聽聞，可見丙○○證述之可信度顯有可疑云云。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與告訴人均為嘉祥公司之員工，被告為告訴人職務上之主管，海清淦則為嘉祥公司之副總，並為被告之主管。告訴人於109年7月2日下午2時許，曾因績效問題至海清淦之座位附近與海清淦交談，嗣被告亦至該處，與告訴人、海清淦一同交談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易卷第13），並與告訴人此部分證述相符（見易卷第102至103頁），是此部分之事

01 實，首堪認定。

02 (二)被告確有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發表「操你媽你什麼東
03 西啊」之言詞：

04 1. 關於本案發生之經過，告訴人於偵查中結證稱：我是109年7
05 月2日下午在海清淦的座位遭被告辱罵，當時我是被告的組
06 員，因為有工作上問題去跟海清淦反應，我準備跟海清淦講
07 時，被告突然衝進海清淦座位的OA板入口，說「好啊那就在
08 副總面前講啊」，我開始講時，被告就說「操你媽你什麼東
09 西啊」，當時被告聲音很大，然後就馬上叫我們整組的人到
10 小會議室集合等語（見偵卷第46頁）。再於本院審理中結證
11 稱：被告是我單位主管，7月2日下午2點時我要向海清淦反
12 應工作上的事情，案發地點是海清淦辦公室內，這個辦公室
13 是開放式，是塑膠隔板，隔板上面是騰空的，沒有隔間和
14 門，聲音可以非常清楚的傳出來，門口也都可以看到裡面，
15 被告是罵我「操你媽你什麼東西啊」，聲音很大聲，是看著
16 我、指著我在罵我，當時他跟我說直接跟海清淦講，我說
17 好，然後我正要跟海清淦講時，被告就直接罵，罵完之後他
18 就講他一些心裡的話，衝出叫我們這一組的人全部去小會議
19 室集合等語（見易卷第102至103頁）。

20 2. 案發時亦為嘉祥公司員工之丙○○於偵查中結證稱：案發時
21 大家在正常上班，辦公室約20至30人，是開放式OA，海清淦
22 也與我們坐在一起，只有一個OA擋板圍起來，但沒有獨立空
23 間，是告訴人過去與海清淦講話，大家都各做自己的事情，
24 我沒有去注意他們在做什麼，但突然就聽到被告跑到海清淦
25 的位子罵「操你媽」，我們聽到後轉頭過去看，被告又罵
26 「你什麼東西」、「你們都不顧我的感受」，所以我當下判
27 斷被告是在罵告訴人與海清淦，接著被告就要求告訴人與他
28 們組上的人一起去開會，我不在他們組裡，所以沒有參與他
29 們的會議等語（見偵卷第107至108頁）。再於本院審理中結
30 證稱：109年7月2日下午2點時，我有聽到他們吵架，海清淦
31 辦公室是用壓克力板隔開的，上方沒有全部包起，裡面聲音

01 大聲一點會聽到，當天我有聽到「操你媽你什麼東西啊」，
02 我確定全公司都有聽到，剩下還講了什麼我已經沒有印象，
03 聲音來源是海清淦辦公室，這個聲音大聲到蓋過電話聲，我
04 聽到蠻清楚的，我本來在做自己的事，是聽到聲音才轉頭，
05 我有看到裡面是海清淦、告訴人和被告，外面就可以看的到
06 辦公室裡面狀況，當天辦公室大概有幾十個人，被告出來後
07 有去跟組員講話，以旁觀者的立場，當下聽到這個聲音時，
08 我認為被告就是在罵告訴人與海清淦等語（見易卷第110至1
09 15頁）。

- 10 3. 觀諸告訴人、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前後均屬
11 一致，其等就案發地點之環境描述、被告與告訴人先後進入
12 海清淦辦公室之經過、被告在海清淦辦公室內辱罵「操你
13 媽」、「你什麼東西」及提及內心感受之言詞、案發後被告
14 有召集組員開會等情，亦具體詳實且互核一致，應認有相當
15 之可信度，而屬實情。雖被告辯稱丙○○為告訴人之友人，
16 且嘉祥公司之辦公室內均係不間斷之電話聲響及交談聲音，
17 丙○○在如此吵雜之環境中仍能聽見其發言內容，合理懷疑
18 丙○○證詞之可信度云云，然由本院當庭勘驗告訴人於偵查
19 中所提出，其與海清淦在同一辦公室內對話之錄音檔案可知
20 （見易卷第106至107頁），在該辦公室對話時，確能時常聽
21 聞背景中電話分機、鈴響之聲音，足見該辦公室各個座位間
22 （包含海清淦之座位）聲音互通，一旦談話人之音量較為大
23 聲或激動，衡情當可為辦公室其他座位之人所聽聞，是丙○
24 ○此部分證述，難認有何不實。此外，被告復未能就丙○○
25 內容指摘有何明顯瑕疵之處（與海清淦證詞不同部分，海清
26 淦證詞較不可採之理由另如下述），自難僅因丙○○為被告
27 之友人，即認丙○○有甘冒刑事偽證重罪而為上開證述之必
28 要，被告執上情質疑丙○○證述內容不實，尚非有據。是
29 以，被告確有因不滿告訴人未經通報，逕向海清淦反應工作
30 績效分配之事宜，在海清淦座位附近公然對乙○○辱罵「操
31 你媽你什麼東西啊」言詞之事實，應堪認定。

01 4. 被告另以海清淦、證人即嘉祥公司員工甲○○（下稱甲○
02 ○），於案發時均在辦公室內，卻證述未曾聽聞其辱罵「操
03 你媽你什麼東西啊」之言詞，可見其並無本案犯行云云。經
04 查：

05 (1)海清淦於偵查中證稱：我是被告的主管，告訴人是被告的組
06 員，109年7月2日下午2時許，我坐在自己的位子上，告訴人
07 跟被告兩人在我面前的座位上，我不知他們在談論什麼，兩
08 人都很激動，但我沒有想瞭解狀況，我當時在做自己的事
09 情，沒有聽聞誰對誰有侮辱言語，我沒有去注意等語（見偵
10 卷第93至94頁）。然查：

11 ①本案發生之地點係在海清淦之座位旁，海清淦座位並有獨立
12 之0A板隔間，已如前述。依告訴人證稱其案發時在海清淦座
13 位附近之原因，係因其要向海清淦反應工作上之問題，被告
14 則於其講話過程中進入海清淦之辦公室等語（見易卷第102
15 至104頁），被告亦自承海清淦為辦公室內最大主管，未經
16 報備，不能直接進入海清淦辦公室，其當日是遭其他主管通
17 知被告沒有經過報備去找海清淦，因此其也去海清淦之座位
18 附近瞭解情形等語（見偵卷第9頁、易卷第55、130頁），可
19 見海清淦之辦公室並非員工會隨意出入之場所，告訴人、被
20 告進入海清淦辦公室之原因，正係在找海清淦講話，衡情身
21 為告訴人、被告訴求對象，對話當事人之海清淦，斷無在案
22 發時「坐在自己位子上」、「做自己的事」、「不知道告訴
23 人跟被告在談論什麼」、「沒有想瞭解狀況」之可能，是海
24 清淦上開證述，已顯悖於常情，難以採信。

25 ②何況，告訴人對被告提起本案告訴後，海清淦曾至少兩度找
26 告訴人洽談、關切本案情形，並於對話中向告訴人表示「你
27 的訴求是什麼」、「那你以後就個體戶一個人坐在那邊做你
28 自己的事情」、「你就坐在那邊，然後做你的事，大家都不
29 講話只做該做的」、「所有人都不敢跟你交流」、「你現在
30 造成人家的壓力」、「你周遭人都已經覺得你給他們壓力，
31 連同仁之間也覺得你已經在霸凌他了」、「你這樣做對你工

01 作有什麼幫助」、「他侮辱你，他指名道姓嗎」、「那你沒有
02 有證人的情況下你要怎麼證明他是公然侮辱」、「沒有人出
03 庭那你這樣，對你有什麼好處」、「有些東西爭一口氣，不
04 是說算了，是有沒有這個意義」、「你罵過Kristen那他也可
05 以告你」、「你就不會罵人家三字經，你就不會罵他，你
06 就不會侮辱人家」、「人家侮辱你就不行，你侮辱人家就可
07 以嗎」、「如果覺得告不贏為什麼還做這事，是為了爭一口
08 氣嗎」、「人家不能罵你，但是你可以罵人家」、「個人
09 嘛，跟公司沒有關係、不要再扯到公司」、「那你不扯到公
10 司的情況下你要怎麼舉證」等語，又於告訴人明確指出被告
11 係在同一位置罵人後，改稱「你確定他（指被告）是罵你？
12 你確定他是罵？他是對著我他是罵我」、「怎麼不可能？我
13 認為是這樣，我認為他是對著我罵，我覺得是我被罵，可是
14 我不知道他是不是罵你」、「那是你的幻想，他是對著我
15 罵，他是對著我罵」、「就是對著我罵，你們兩個是面向我
16 的，OK」等語（見偵卷第53至81頁錄音譯文，易卷第106至1
17 07頁本院勘驗筆錄）。由上開對話內容可知，身為告訴人與
18 被告主管之海清淦，在下屬（即告訴人）反應遭到其他員工
19 以言語辱罵時，非僅未能保持主管應有之客觀中立立場，試
20 圖釐清事實真相及究責，反而向告訴人施壓，稱被告所為使
21 同仁不敢和告訴人交流、要求告訴人自為個體戶、獨立辦
22 公，或勸說告訴人提告如為了爭一口氣是沒有好處、意義，
23 或指摘告訴人可以罵他人，卻不准他人罵，或再三質問告訴
24 人提告之訴求、沒有證人如何可以證明、不要扯到公司，甚
25 至在告訴人明確指出被告出言侮辱之時間、方式後，更改口
26 表示被告當時罵人之對象為自己、被告是面向自己、辱罵自
27 己等語，顯然可見海清淦對於告訴人提起本案告訴之不贊成
28 及刁難，以及欲合理化被告舉止之偏頗態度，是海清淦於偵
29 查中前開「不知道」、「沒有想瞭解」等有利被告之證詞，
30 不惟如前述與常情不符，更有避重就輕、迴護被告之意思，
31 自不足採，無從爰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1 (2)甲○○於本院審理中則證稱：我的位置在編號37，離海清淦
02 辦公室非常近，109年7月2日當天我沒有聽到被告罵髒話，
03 海清淦的辦公室是0A隔板隔起來，我坐在那個位置按理說會
04 很清楚聽到他們在說話的聲音，但其實不是很清楚，有時他
05 們在講什麼我們也聽不太清楚，當天也沒有辱罵或是很吵雜
06 的聲音，現場電話聲一直一直接不停，現場蠻吵，我沒有聽
07 到等語（見易卷第116頁）。惟查：

08 ①關於案發時海清淦辦公室內之情形，甲○○先係於檢察官詰
09 問時證述：「（檢察官問：妳有聽到海清淦辦公室很大聲的
10 聲音，還是始終裡面都很安祥？）他們講話的內容我是聽不
11 清楚」、「（檢察官問）當天下午2 點左右，是聽到裡面是
12 祥和討論事情，妳根本聽不清楚他們在講什麼，還是有情緒
13 激烈的互相的大小聲，還是你很認真工作根本沒有注意
14 到？）我沒有太大印象」，嗣法官訊問時則證述：「（法官
15 問：當天事發時有見到誰有走進海清淦辦公室講話？）被
16 告、告訴人我有看到他們走進去」、「（法官問：誰先？）
17 我先看到告訴人跟海清淦講很久，後來我也有看到被告也走
18 進去。後改稱：最早之前我上廁所時看到告訴人跟海清淦在
19 講話講很久，其實我們都會很好奇他們到底在講什麼，沒有
20 多久被告也走進去」、「（法官問：當下聽到裡面有聲音，
21 但沒有聽到大聲的吼叫聲？）對，我沒有」等語（見易卷第
22 120至121頁）。

23 ②關於被告、告訴人與海清淦對話結束後之情形，甲○○先係
24 證稱：「（法官問：當天他們對話何時結束，你是否知
25 道？）沒有印象」、「（法官問：對話有無結束？）後來經
26 過發現被告及告訴人沒有在裡面了，只有海清淦在裡面，就
27 知道對話結束了」、「（法官問：從妳看到被告他們進去跟
28 海清淦講話，到後來發現海清淦辦公室只剩下他一個人的這
29 段期間中，被告有無找你們組員一起講話）有無找其他組
30 員，我不知道，但沒有找過我」，嗣證稱：「（法官問：你
31 們4組當天下午有無集合去會議室開會？）有，我們下午有

01 去會議室開會，因為被告說會議室有錄音、錄影，有什麼話
02 可以在裡面說，不用背後說」、「（法官問：為何被告突然
03 找大家去開會？）對，當時我也不太明白為何講完話出來，
04 下午會去裡面開會也不太明白，我們全組都有進去開會」、
05 「（法官問：妳剛才稱他們沒有找你開會？）有，我們全部
06 的人有進去辦公室，是被被告找進去的」、「（法官問：找
07 你們去辦公室的目的是為何？）工作上分案的問題」等語（見
08 易卷第121至123頁）。

09 ③觀上開證述可知，甲○○雖證稱其於案發時沒有聽聞辱罵或
10 是吵雜、大聲之聲音，然其證稱聽不清楚、沒有印象等語，
11 實已與前述被告自承其當時說話聲音比較大，以及海清淦證
12 稱案發時被告與告訴人都很激動之情節不符，亦與其能具體
13 指明被告、告訴人進入海清淦辦公室之先後順序，並稱很好
14 奇他們到底在講什麼，顯然對海清淦辦公室動態有所注意之
15 情形有間。且甲○○就上開對話結束後，被告有何舉動一
16 事，先證稱被告並沒有找組員一起講話，再改稱被告有臨時
17 集合組員開會，但不明白開會的原因，也沒有特別去問其他
18 人等語，足見上開證詞，確有與事實不符或前後不一之瑕
19 疵。再佐以被告於案發時係甲○○之直屬主管，甲○○亦於
20 審理中證稱其於當日是很認真在打電話催收、被告有在位子
21 上跟大家說去會議室開會，但其只有聽到聲音，不知道被告
22 說什麼，是旁邊的同事告知其要開會的等語（見易卷第11
23 8、122至123頁），自不能排除甲○○上開證詞，係因職場
24 人情壓力緣故而閃爍其詞、迴護被告，或因當日專注於電話
25 催收工作，而對辦公室同仁均可聽聞音量之言詞（如被告召
26 集大家開會之言詞）仍未能聽聞之可能，是甲○○此部分證
27 述，既有上述瑕疵，仍難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8 (三)被告發表「操你媽你什麼東西啊」之言詞，符合公然、侮辱
29 之要件：

30 1. 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指對人詈罵、嘲笑、侮
31 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以文字、言詞、態度、舉動，只

01 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他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難
02 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
03 足。所謂「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以言語、文字、
04 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貶損個人在
05 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或地位之評價。本案中，被告對告訴人
06 所發表「操你媽你什麼東西啊」之言詞，確屬社會上常見用
07 以辱罵他人、貶低謾罵之用語，內容更係針對他人女性尊長
08 之冒犯及性暗示，自屬粗鄙、羞辱之負面評價，意在間接侮
09 辱對方，依一般社會通念，當會令聽聞者感到難堪與屈辱，
10 並寓有不雅、輕蔑之意，當足使告訴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
11 受到難堪，而貶損其人格及社會評價，減損告訴人之名譽。

12 2. 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謂「公然」，係指不特定多數人或多數
13 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不以實際上已共見或共聞為必要，
14 且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
15 成立。經查：

16 (1) 被告係在「上班時間」、「嘉祥公司內部」之海清淦座位
17 旁，發表「操你媽你什麼東西啊」之言詞，而該時辦公時員
18 工有數十人等情，業據告訴人、丙○○證述明確，自屬多數
19 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然狀態。

20 (2) 被告雖辯稱海清淦之座位係在偏遠角落，有單一入口進入，
21 屬於私人空間之辦公室，且設有OA隔板阻隔，辦公環境又有
22 不間斷之電話聲響及交談聲音，故案發地點並非開放空間云
23 云，然關於海清淦座位之具體情形，縱係證詞對被告有所迴
24 護之海清淦，仍於偵查中證稱：辦公室內可容納80人，是開
25 放式空間，我沒有獨立辦公室，我與大家坐在一起等語（見
26 偵卷第93頁），參以被告不爭執海清淦座位附近僅係設有相
27 當高度之擋板，尚非完全與其他辦公室座位隔絕，告訴人、
28 丙○○亦證稱海清淦辦公室為開放式，隔板上方為露天空間
29 連接，且無設置門板，可直接進入、看到內部狀況等語（見
30 易卷第102至103、111至112頁），以及甲○○證稱其上廁所
31 經過該處時，可看見該處有人在講話（即告訴人與海清淦）

01 或無人在內之情形（見易卷第121頁），再佐以本院勘驗案
02 發後，海清淦在同一地點找告訴人關切本案情形之錄音，可
03 知該處確實可聽聞其他座位之電話聲響及交談聲音（見易卷
04 第106至107頁本院勘驗筆錄）等一切情形，可認倘若在海清
05 淦座位附近，以較大音量交談時，當可為其他座位之人所聽
06 聞，行經海清淦座位附近之人，更可由出入口見聞被告上開
07 言行。依此，足認被告確係在多數人（即在嘉祥公司內上班
08 之員工）或不特定多數人（進入嘉祥公司之人）得以共見、
09 共聞之狀態，發表上開侮辱言詞，自符合「公然」之要件無
10 訛，被告此部分辯稱，仍非可採。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為告訴人之直屬上
14 司，僅因對告訴人逕向海清淦反應工作分配事宜心生不滿，
15 卻不思克制情緒，以理性、和平方式溝通，公然以不堪之言
16 語侮辱告訴人，貶抑告訴人之人格尊嚴，顯然缺乏尊重他人
17 名譽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參以被告案發後始終否認
18 犯行，雖曾表示希望雙方退讓和解（見審易卷第31頁），然
19 始終未向告訴人表達歉意，告訴人亦因認被告沒有坦承及和
20 解意願，而不同意再行調解，終未能獲得告訴人之原諒。兼
21 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銀行委外催收之工
22 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無人須其扶養（見易卷第131
23 頁）、本案事發之緣由、犯罪手段、本案言詞對告訴人所生
24 損害程度、犯罪情狀（案發地點係在被告與告訴人共同工作
25 之公司辦公室、現場人員多為雙方之同事）、告訴人就本案
26 之意見（見易卷第1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法院辦理刑事
29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僅引用
30 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柔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柏瑄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